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82號

原告 群賢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助

原告與被告何金城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志衡